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乃針對文化活動進行統整與計量之作為。具體而言，文化統計乃針對界定下的文化環境、產出、作為、措施、組織、活動等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用以量化調查為主的方式予以分類、整理、記錄與呈現，以瞭解、掌握現代社會文化現象，進而提供分析、操作與解釋之依據。對各級公部門而言，文化統計是過去成果展現、現在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對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文化統計是分析研判文化現象的重要基本資料；對民眾而言，文化統計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可能方式之一；最後，對國際社會而言，文化統計是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之比較與參考之依據。因此，文化統計必須兼顧廣度與深度，並要求嚴謹客觀，期能具備公信力，以滿足各面向層級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需符合科學流程，慎思縝密地規劃架構與詳盡有效地收集資料，以能如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文化發展趨勢。換言之，文化統計的構想理念、執行過程、操作方法密切影響統計結果，統計後的解讀亦是重要工作之一。即便如此，文化統計並不能窮盡所有文化範疇，因為文化的定義隨時空、地域而有所不同。同時，文化亦有價值、象徵、意義與感性的成份，又有精緻／通俗、藝術／生活、特殊／普遍、官方／民間等分界殊異的爭論，除了以數字表述之外，更需輔以意義的理解與詮釋，以期能夠深刻地掌握文化所展現的不同樣態與內涵。畢竟文化是個人具體的行動實踐與集體心靈的共同展現，其可見與不可見的部分皆具關連並富含重要旨趣。文化統計係以下述綱領為運作基礎，期能廣泛地勾勒我國文化輪廓樣貌，並深入掌握其意義脈絡：

- 1.文化理論與論述：關於各種文化定義、觀念之考察與梳理。
- 2.文化政策理念形成與比較：文化政策的形成、各國文化政策的主張、相關文化法規及全球文化政策的比較等。
- 3.文化範疇、分類與計算：進行文化計算、設計分類架構、統計的基礎探討及其可行性等。
- 4.文化產業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化下文化的生產、消費與流通等議題。
- 5.臺灣在地文化與文化政策發展：臺灣在地文化歷史及其內涵、文化政策進程、在地的文化特殊性等。

綜而言之，文化統計基本上反映了政府文化政策、實施與成果的量化概況，是理解本國文化內涵及脈絡、創造文化機會與活路、調整文化步調與方向、診斷並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二、2011年我國文化統計彙編概況

2011年文化統計乃立基在《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的文化統計架構與各細項指標，延續「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範疇，並參考2010年度既有文化統計項目與執行經驗加以調整。在國際比較方面，仍延續參考各國文化統計向度、類目及指標，以呼應當前趨勢並提供國際間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掌握。

本年度文化統計工作，除延續2010年計畫模式之外，可歸結為下列重要特色：（一）落實2004年文化統計指標架構。該架構係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精簡文化統計緒論撰述，以目的、發展、比較與現狀為主軸；（三）調整文化統計章節架構及統計結果呈現形式，以切合統計分類邏輯；（四）統整並精簡呈現近五年來我國文化統計之數據，以進行歷年比較。總之，本次文化統計資訊盡可能以整年度呈現趨勢變化，力求明確界定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適當調整，以求反映並掌握我國文化之意義內涵與脈動趨勢。

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均衡，期能全民共享文化資源，社會發展優質文化，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05~2006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四大構面。各構面內容亦以《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之次構面規劃為依據。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經濟」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2011年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本報告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乃陳述我國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文化參與情況及文化國際交流情況，以說明2011年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公私部門文化交流及國外團體來臺交流之概況。

四、文化與經濟

文化與經濟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文化消費等二個次構面，藉以瞭解我國於2011年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以及15歲以上民眾於2011年在文化消費方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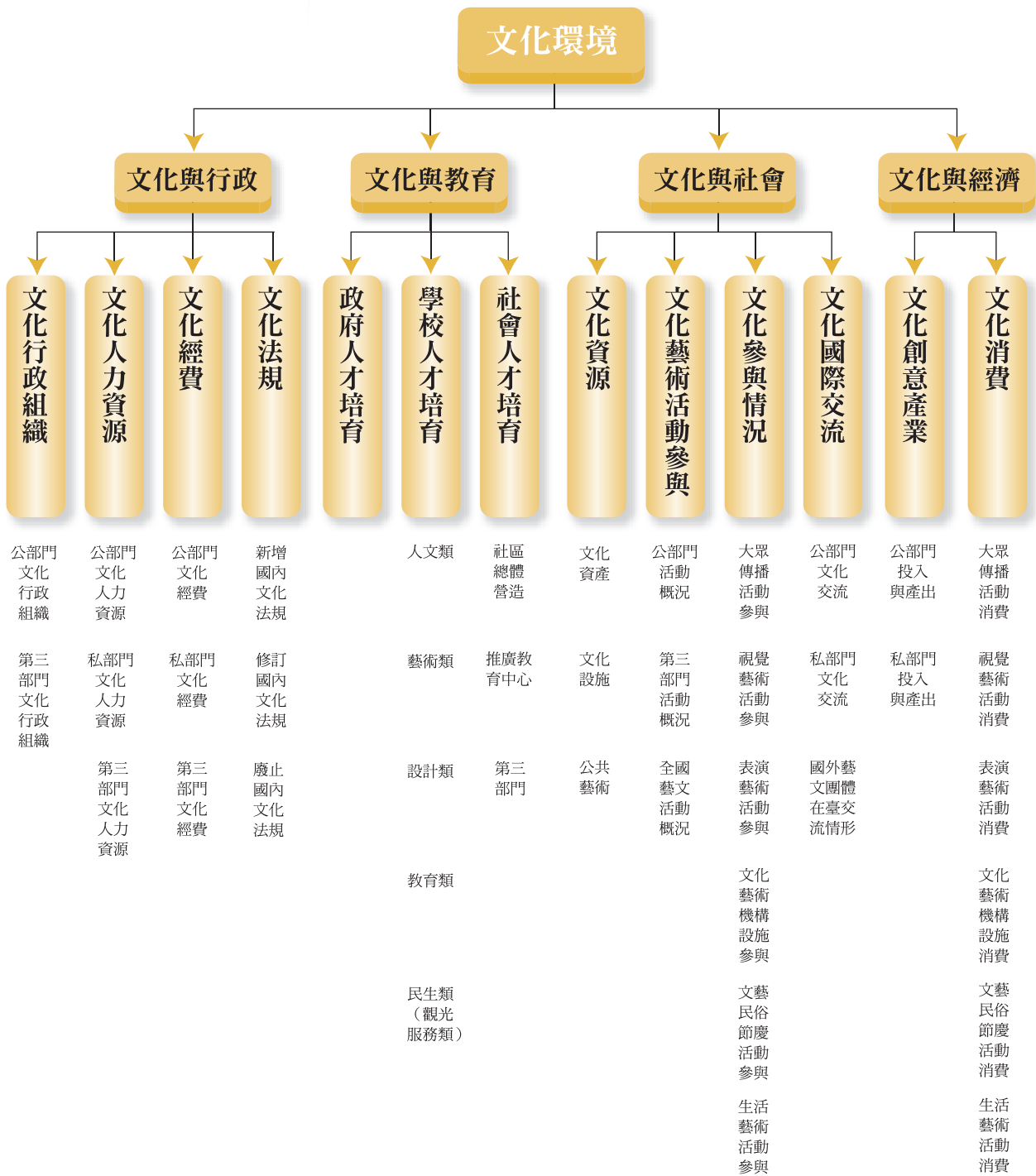


圖1-2-1 2011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2-1 2011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併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專案電話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電話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 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以下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相關統計指標內容與運算方式，請參考附錄一文化統計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 政府委託報告及委託研究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 3.文化與社會：文化國際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參與。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

文化相關單位以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建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等。
-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等，調查項目包含人力資源、人才培育、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等部分。其中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僅調查人力資源、人才培育概況。
- 3.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以及主計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 4.第三部門：本報告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範圍，並採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建會之「民國101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資料為內容。2011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共計172個單位，提報「民國101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39個單位。本報告採用的項目包含該表格內之人力概況、登記時基金規模、財產總額、收入與支出、人才培育概況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5.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65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18家，回收率為72%。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二）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情況」及「文化與經濟」構面之「文化消費」二次構面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電話調查，以電話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消費情形與消費需求。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2011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以及在文化活動的實際消費金額，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概況。

2. 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15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2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 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12年11月12日至11月22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以及「文化消費」之情況，「文化參與」調查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以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文化消費」則蒐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民眾之實際消費金額。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八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視聽產品及網際網路等項目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電視、廣播及網路除外）。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11年之間是否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或網際網路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 (2)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以及工藝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11年之間學過、有過個人或集體展出視覺藝術作品。
- (3) 表演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傳統戲曲類、舞蹈類及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11年之間是否學過表演藝術類技能或有過個人或集體演出經驗。
- (4)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2011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及是否擔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之志工。另外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以及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參與頻率及實際消費金額。
- (5)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2011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及實際消費金額。
- (6) 生活藝術活動：瞭解民眾於2011年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類型、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7) 其他面向：瞭解民眾對於文化的認知、文化的重要性及阻礙民眾接近文化的原因。
- (8)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及個人月收入。

5.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

6.抽樣方法與樣本誤差

本專案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隨機抽取樣本時，管控隨機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

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1,669份，在95%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2.4%。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50份者另增補至50份，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2,000份，總體抽樣誤差為2.2%。

7.調查接觸狀況

本專案調查共計撥通6,595筆電話號碼，並且成功訪問2,009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空號、公司行號以及傳真機號碼等為非合格受訪者（為不可接觸樣本），本次調查成功訪問率為37.2%。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本報告中所採用的次級資料限制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經費中關於文化支出預算、決算與機關別分類的部分，引述自主計總處「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故分類方式與預算項目認定方式需依照主計總處認定之範疇。
- 2.文化與教育：學校人才培育中關於學生數、教師數與畢業生數之數據，引述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在調查對象與分類方式上受限於教育部之分類。
- 3.文化與社會：在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次構面中，有關全國藝文活動概況之數據，引述自文建會之「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另外，在文化國際交流次構面中，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引述自文建會之「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
- 4.文化與經濟：在文化創意產業次構面中，本專案為使產業分類與往年比較時具一致性，因此以2011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產業分類為依據。